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變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14600279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「Hxxxxxxxx」中數字「24」兩個數字，與「餓死」的諧音相似，對其造成極大的心理壓力和情緒困擾為由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4 月 15 日以身分證字號變更申請理由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統一編號。原處分機關考量統一編號係識別個人身分之專屬代碼，其配賦與管理應具穩定性、識別性、正確性及專屬性，原則上不宜任意變更；且訴願人未提供特殊情事之具體事證，難認屬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4601 號及 113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130244957 號函釋所稱之特殊情事，與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不符，乃以 114 年 4 月 18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14600279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21 日補具訴願書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5 月 29 日北市萬戶資字第 1146004118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